

股票代码：603307

公司简称：扬州金泉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Jinquan Travelling Goods Co.,Ltd.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5 月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秘书长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需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根据实际限定，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的大会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内容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和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

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会议的见证律所为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稳先生

五、会议签到：13：45 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2、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计票人、监票人人选。
- 3、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休会，表决统计。

6、复会，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1 亿元，较同期下降 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 亿元，较同期下降 36.89%。

具体经营情况详见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 2024 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公司秉持“老客户新项目深度开发、新客户新项目精准开拓”的基本战略，在持续巩固户外装备制造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同步加大新品类研发投入，持续完善覆盖研发、生产、交付的全周期服务体系。公司成功将原有帐篷客户的合作深度延伸至睡袋、防潮垫等配套产品领域，并且已完成订单批量生产及交付。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与澳大利亚、北美洲的新品牌客户达成合作，其中部分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并进入量产阶段，标志着公司“新客户新项目精准开拓”战略目标实现首阶段突破。

（二）紧跟国家“智改数转”战略导向，公司积极推动智能化生产建设，构建起高效协同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管理体系。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全流程，实现订单需求的敏捷响应、生产资源的精准调配以及交付周期的显著缩短，全方位提升客户服务品质与满意度。这一系列举措将为公司打造行业智能制造标杆筑牢根基，助力企业在数字化建设中抢占发展先机。

（三）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越南 PEAK 公司已全部启用帐篷智能吊挂系统，作为工厂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精准破解传统帐篷生产企业痛点；创新推行单件流生产模式，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物料拖拽环节，实现产品当日上线、当日下线，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时效；同步改善生产作业

环境，营造整洁规范的现代化生产空间，为员工创造优质工作环境，展现企业良好形象，为工厂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四）加速推动全球化战略布局，公司已在缅甸仰光新设服装生产制造基地，利用当地的劳动力资源优势，优化公司全球产能配置与供应链网络，以期实现降本增效与业绩新增长。

三、董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根据更新的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新制订了《扬州金泉舆情管理制度》《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持续深化治理结构优化，通过构建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制衡协作机制。公司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明确界定各治理主体在战略决策、监督管理、执行落实等环节的职责边界，有效避免职责交叉与管理真空，确保决策流程规范透明、执行有力。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更正<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12 月 2	审议通过：

十七次会议	日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履行股东大会组织职责，全年组织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筹备与召开过程中，董事会对会议通知的发布、召集程序的合规性、提案审议的严谨性、表决流程的公正性以及会议记录的完整性等各环节进行全流程把控，确保会议组织合法合规、议程规范有序、决议民主科学，保障股东意志得到全面、高效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持续完善董事会组织架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既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职能，构建起规范高效的决策支持体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聚焦财务监督、内控审计等关键领域，召开 7 次会议，有效强化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在股权激励等方面开展深入研讨。各委员会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审议流程，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论证与审慎决策，形成高质量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构建常态化、多维度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公司全年组织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深入研讨，独立董事凭借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作出客观审慎的专业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提升决策科学性与合规性。同时，积极拓宽独立董事参与公

公司治理的渠道，全年组织独立董事多次公司、控股公司现场调研活动，使独立董事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战略执行情况、业务运营现状及投资项目进展。

通过多元化的参与形式，独立董事深度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将专业见解与行业洞察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发展建议，为公司战略规划、风险防控、业务拓展等提供智力支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迈向新高度。

（六）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 年度，董事会对外共发布定期公告 4 个、临时公告 69 个，审核公告相关附件材料 200 余份，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标准，披露公司应当披露信息，并对重大事项进行风险提示，便于投资者能够客观分析、理性决策。董事会还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所处纺织行业、户外用品行业进行分析，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打造公司价值传递平台

四、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态势，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核心引领作用，统筹指导经营管理层，凝聚全体员工力量，全力提升经营效能，以良好业绩回馈股东信任与支持。为确保战略有效落地，公司明确 2025 年重点工作部署如下：

（一）客户关系深化与市场拓展战略

通过完善全流程优质服务响应机制，强化定制化解决方案设计能力，持续巩固存量客户合作深度，拓展高潜力客户群体。建立客户需求动态反馈机制，针对性挖掘潜在客户在新品类产品的需求，实现客户需求与产品创新的精准匹配。

实施“新品驱动+存量联动”的产品搭配策略，将创新产品与传统产品进行场景化组合营销，通过套餐式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合作粘性。

（二）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战略

引入高端性能材料研究项目，重点推进主营产品中核心材料的研究与应用，推动高端产品研发项目并实现规模化量产；同时继续横向拓展材料领域的研发，聚焦轻量化、功能性材料的升级定制；为产品迭代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生产布局与制造能力提升战略

引入新品类业务自动化生产线，构建新品类业务生产单元，纵向拓宽公司生产制造渠道。建立海外基地产能协同机制，实现区域间生产资源的动态调配，提升全球供应链响应速度。

建成专业化帐篷产品测试中心，配置室内淋雨测试和风力模拟测试系统，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测试数据体系，同时为客户产品的研发提供专业数据参考。

（四）信息化与数字化转型建设

实施“业务流程信息化工程”建设，构建产品开发、生产运营、供应链管理的数字化平台，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的全流程标准化。建立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系统，通过数据系统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视化监控，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控制水平。

（五）可持续发展与安全升级战略

持续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在全链环节落实绿色生产标准，打造低碳环保的绿色供应链。加强环保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生产过程的节能减排，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塑造负责任的企业社会形象。

实施工厂安全升级改造工程，优化作业环境与安全设施配置，制定 2025 年安全达标专项计划，全力推进国际标准化认证工作，顺利完成厂区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切实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为生产运营筑牢安全防线，推动企业安全发展、稳健前行。

面对美国加税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发展或将面临一定挑战。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积极主动地制定应对策略，通过灵活调整经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努力将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降至最低。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全程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在会议过程中，监事会认真听取各项重要提案及决议内容，积极参与决策

讨论，充分发挥审核与监督职能，为公司治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二）经营活动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实施动态监督，重点聚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财务决算方案等关键领域的重大决策。通过事前参与研讨、事中跟踪评估、事后总结反馈的全流程监督机制，对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专业意见和改进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严格遵循相关规范，有效防范违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稳健有序开展。

（三）财务活动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定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专项汇报并审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重要文件，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系统性检查与监督。经审查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体系，财务运作严格规范，在《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方面表现良好，切实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织程序、决策流程，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开展全流程监督。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与议事规则，决策过程规范有序，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要求，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确保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合规高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检查结果显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财务运作稳健合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效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与透明度。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提出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与股东利益平衡。经监事会审核，该预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分配方案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往来。在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和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大额存单票面金额并按到期利率计息的方式平价受让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受让金额共计 15,326.61 万元，经核查，此项关联交易按平价受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持续恪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在保持监督独立性的基础上，着力强化监事会内部协同机制建设。通过优化监督建议反馈渠道、健全监督机制执行体系、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规范，全面提升监督效能，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有效落实，为公司治理注入更强监督动能，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具体内容请见相关报告。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877,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726,200.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拟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及出口订单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价货币，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机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 （二）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

第六条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监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津贴或福利待遇。

第七条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具体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参照地区经济及行业水平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组成。

（一）基本薪酬标准：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奖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中，绩效奖励模块以年度经营目标为核心导向，采用“年度规划、月度考核”的管理模式。公司将年度经营目标拆解为可量化的月度子目标，高级管理人员每月需围绕这些目标开展工作。公司依据既定的考核标准，对其当月工作成果、目标完成度及对公司战略的贡献度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核算并发放绩效奖励，确保激励机制的时效性与精准性，同时也能及时反馈工作成效，助力管理人员动态调整工作策略，保障年度经营目标稳步推进。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当年度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公司薪酬制度，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审核确认。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方法方式参照公司员工工资发放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有权减少或不予发放年终奖励或津贴：

- （一）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会备案后，可以临时性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其他激励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确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有利于激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激励方案，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实现营业收入 83,063.23 万元，同比下降 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7.34 万元，同比下降 36.8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3,063.23	84,560.11	-1.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7.34	22,781.76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4.09	22,213.19	-4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18	27,882.76	-5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5	3.55	-3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5	3.46	-4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9.17%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18.69%	-9.14%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4,014.16	70.77%	123,309.72	70.86%	0.57%
货币资金	26,206.26	14.96%	82,016.25	47.13%	-6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17.11	36.71%	11,000.00	6.32%	484.70%
应收账款	12,898.50	7.36%	10,790.39	6.20%	19.54%
预付款项	1,179.14	0.67%	616.23	0.35%	91.35%
其他应收款	39.97	0.02%	60.46	0.03%	-33.89%
存货	17,418.58	9.94%	17,619.65	10.12%	-1.14%
其他流动资产	1,954.61	1.12%	1,206.75	0.69%	6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10.78	29.23%	50,720.31	29.14%	0.97%
债权投资	10,518.40	6.00%	10,291.97	5.91%	2.20%
长期股权投资	4,946.04	2.82%	3,822.71	2.20%	29.39%
投资性房地产	1,495.74	0.85%	1,899.58	1.09%	-21.26%
固定资产	19,307.88	11.02%	16,589.05	9.53%	16.39%
在建工程			2,960.52	1.70%	-100%
使用权资产	1,111.86	0.63%	866.45	0.50%	28.32%
无形资产	3,296.30	1.88%	3,319.18	1.91%	-0.69%
商誉	9,604.03	5.48%	9,780.95	5.62%	-1.81%
长期待摊费用	731.92	0.42%	383.21	0.22%	9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87	0.09%	181.66	0.10%	-1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5	0.02%	625.04	0.36%	-94.12%
资产总计	175,224.94	100.00%	174,030.03	100.00%	0.69%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致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采购增加从而预付款也同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影响。

其他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工程已完工并转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装修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款项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2,991.87	80.14%	27,596.51	86.36%	-16.69%
短期借款	0	0	6,815.32	21.33%	-100%
衍生金融负债	101.40	0.35%	52.81	0.17%	92.02%
应付票据	6,979.30	24.33%	6,477.80	20.27%	7.74%
应付账款	9,862.02	34.37%	8,557.72	26.78%	15.24%
预收款项	73.54	0.26%	83.89	0.26%	-12.34%
合同负债	2,401.45	8.37%	2,485.20	7.78%	-3.37%
应付职工薪酬	1,664.71	5.80%	2,029.91	6.35%	-17.99%
应交税费	96.74	0.34%	652.14	2.04%	-85.17%
其他应付款	1,804.79	6.29%	441.73	1.38%	30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	0.03%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9.31	19.86%	4,359.64	13.64%	30.73%
租赁负债	245.76	0.86%	36.35	0.11%	576.02%
递延收益	218.32	0.76%	223.65	0.70%	-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5.23	18.25%	4,099.63	12.83%	27.70%
负债合计	28,691.17	100.00%	31,956.15	100.00%	-10.22%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已归还所有银行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远期合约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限制性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增加所致。

3、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87.70	6,700.00	1.31%
资本公积	72,327.42	70,926.06	1.98%
减：库存股	1,400.57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367.32	100.22	-466.53%
盈余公积	3,393.85	3,350.00	1.31%
未分配利润	57,188.30	52,234.81	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33.76	142,073.89	3.14%

库存股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限制性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波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4、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83,063.23	84,560.11	-1.77%
减：营业成本	61,451.57	57,080.50	7.66%
税金及附加	936.56	501.48	86.76%
销售费用	1,727.43	949.25	81.98%
管理费用	5,133.07	3,659.85	40.25%
研发费用	2,702.55	2,515.17	7.45%
财务费用	-3,564.07	-5,185.36	-31.27%
加：其他收益	55.68	453.98	-87.74%
投资收益	1,906.01	1,349.40	4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2.42	229.05	202.30%
信用减值损失	-108.44	364.12	-129.78%
资产减值损失	98.91	-311.45	-131.76%
资产处置收益	24.21	39.83	-39.22%
二、营业利润	17,344.90	27,164.16	-36.15%

加：营业外收入	138.90	23.95	479.96%
减：营业外支出	65.13	140.15	-53.53%
三、利润总额	17,418.67	27,047.97	-35.60%
减：所得税费用	2,209.76	3,970.42	-44.34%
四、净利润	15,208.91	23,077.55	-3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77.34	22,781.76	-36.89%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并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并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并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外币资产受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

（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18	27,882.76	-5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89,253.23	110,090.17	-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75,551.05	82,207.41	-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98.47	-30,625.19	7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66,098.06	31,988.60	10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20,396.53	62,613.79	9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8.87	44,183.13	-13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877.68	56,770.18	-8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0,926.55	12,587.06	6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3.72	1,280.42	-5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41.44	42,721.13	-22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4.39	80,995.83	-6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增加、偿还银行借款及上年同期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